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46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在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和平”)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复合磷酸氢钾注射剂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中选价格	采购周期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剂	本品作为磷补充剂: 1. 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用于纠正成人和儿童患者的低磷血症。 2. 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的肠外营养。	2ml:磷酸二氢钾0.449g和磷酸氢二钾(按K2HPO4计)0.472g	0.89元/支	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信息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津药和平复合磷酸氢钾注射剂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乙类品种。复合磷酸氢钾注射剂于2025年10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复合磷酸氢钾注射剂2025年、2026年一季度国内销售额分别为2.92亿元、0.81亿元。

上述拟中选产品2025年度销售收入为1,148.7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40%;2026年一季度销售收入为91.57万元,占公司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0.15%。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产品的中选价格与原销售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确定中选,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本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三、风险提示

目前,联采办已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示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采购文件编号:GY-YD2026-1)拟中选结果,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象屿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象屿Y5
债券代码:244650　债券简称:26象屿Y1
债券代码:245620　债券简称:26象屿Y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216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0,084,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9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捷、副董事长齐卫东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林俊杰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3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8,842,442	99.9177	1,079,275	0.0714	162,489	0.01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115,523,562	98.9365	1,079,275	0.9243	162,489	0.13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珂、潘舒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形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14.01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37,759股至14,275,5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7,137,759股-14,275,517股	1亿元-2亿元	0.13%-0.26%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7,137,759股至14,275,51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至0.2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137,759	0.13	14,275,517	0.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0,072,948	100.00	5,522,935,189	99.87	5,515,797,431	99.74
股份总数	5,530,072,948	100.00	5,530,072,948	100.00	5,530,072,94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已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据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以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62.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9.15亿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5.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6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2,017.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8.46亿元,2026年1-3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的0.1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47%。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上述相关提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提示性公告》。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提议人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重大进程备忘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1元/股(含)。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37,759股至14,275,5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7、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须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8月4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该议案采取逐项表决,各子议案均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14.01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37,759股至14,275,5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7,137,759股-14,275,517股	1亿元-2亿元	0.13%-0.26%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7,137,759股至14,275,51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至0.2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137,759	0.13	14,275,517	0.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0,072,948	100.00	5,522,935,189	99.87	5,515,797,431	99.74
股份总数	5,530,072,948	100.00	5,530,072,948	100.00	5,530,072,94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已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据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以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62.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9.15亿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5.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6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2,017.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8.46亿元,2026年1-3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的0.1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47%。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上述相关提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提示性公告》。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提议人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须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提请董事会择机变更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5,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4日-2027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57.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33.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元/股-1.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7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08,696,200股的比例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1.73元/股、最低价为1.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338,956.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2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4,943,23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4,510,2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0,432,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

2.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5
2、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4,510,234
3、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5

3.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432,993
3、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维林先生主持会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